

第九章 運動競賽制度

103-123

第一節 前言

103

運動競賽若有完善的制度，比賽才會是最有趣、最吸引人及最能發揮運動多重意義的過程。也可以說，有了比賽制度，運動才算有了靈魂，它才能夠對於運動的人發揮無比的教育作用。至於良好而適當的比賽制度，才能將整個比賽帶至生龍活虎，精采絕妙的競技高潮。但若是比賽制度失當，亦必使整個賽會黯然失色，紛爭難免。

那何謂「競賽」？何謂「制度」？何謂「運動競賽制度」？以羅勃茲(Roverts)、亞斯(Arth)、布希(Bush)等對一場競賽所下的定義為：「一種娛樂性的活動且包含以下特質，(1)有組織的遊戲。(2)有競爭。(3)有兩方以上從事。(4)有認定輸贏的標準。(5)有認同的規則。」（王宗吉，民76）。而所謂制度，即是制定的法度；法度則有一定之程式、標準或方法。所以運動競賽制度，就是運動比賽之法定標準程式。

運動經由互相比賽過程，才能將其特殊教育功能發揮無遺。為了儘量的減少運動競賽對人負面的、消極的影響以及儘可能的提高其正面的、積極的影響，因此，應在公平競賽的原則下，透過良好的競賽制度和規則，從事有益健康、符合教育目標和發展社會行為特質的運動競技。所以，以下將依運動比賽制度、國內各運動項目之比賽季節、運動賽會之性質及聯賽制度等四項主題進行現況分析。

第二節 運動競賽制度的現況分析

103-119

一、運動比賽制度

綜合各種運動比賽制度而論，共可分為三大類別：

(一)循環比賽制度

1. 基本法則：就是所有參加某種比賽之球隊或個人，均必須互相各比賽

一次，稱為單循環；若是必須互相各比賽二次，就叫雙循環。

2. 優點與缺點：優點，即是無論比賽之勝敗如何，均可一一輪流比賽到底，彼此觀摩切磋技術。同時對於比賽錄取之名次順序，從頭到尾都能全部正確；且比賽之場數及機會亦能完全相等，可以說非常公平與合理。惟其缺點，則是比賽場數較多，所需場地、時間、人員、經費等消耗很大，通常不易配合，所以此一制度很多比賽都無法單獨採用。

(二) 淘汰比賽制度

1. 基本法則：就是所有參加某種比賽之球隊或個人，每比賽一輪或一場，即有半數（一次失敗）被淘汰出局，稱為單淘汰；若是每比賽二輪或二場，即有半數（兩次失敗）被淘汰出局，就叫雙淘汰。
2. 優點與缺點：優點，即是比賽場數最少，而可在短期間內將整個賽程推入最激烈之高潮而結束，獲得比賽之成績。其缺點，則是單淘汰只能錄取冠軍，所以又稱為冠軍淘汰法；雙淘汰只能錄取冠軍和亞軍，所以又稱為冠、亞軍淘汰法。

(三) 循環與淘汰混合比賽制度

1. 基本法則：就是將此兩種比賽方式，依據各主辦比單位需要而作出最恰當的配合使用之方法。利用其優點避免其缺點以符合運動比賽之公平合理原則。
2. 優點與缺點：這種混合比賽制度的產生，完全在於彌補循環與淘汰兩種比賽制度之不能適應大家在舉辦比賽時受到人、時、地、物及錄取名次等條件之限制，而採用混合比賽的方法，使無論規模大小或高低層次之比賽，均可以不同的方式利用最恰當的混合組合，給予最妥善之安排。其缺點就是要避免該兩種制度（前文所說）之缺點的發生。

二、依運動項目季節之分配

運動季節與項目選定可說是一體兩面。全國體總祕書長陳金樹表示：「全國體協在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第一屆第八次總幹事聯席會議中便曾決議由各運動協會分別擬定分季競賽表」。因此將根據項目適合比賽的時段，排定運動季節。以下係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所歸納出的各種運動項目之季節劃分情形。

表9-1 個人性運動項目之季節分配表

區分 項目	季節外	季節前	季節內
體操	社會組：一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 青少年組：五月一日至六月卅日	社會組：三月十六日至五月卅一日 青少年組：七月一日至九月卅日	社會組：六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青少年組：十月一日至四月卅日
田徑	十一月一日至二月廿九日	三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	一、三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 二、九月一日至十月卅一日
游泳	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一月一日至二月廿九日	三月一日至十月卅一日
射箭	一月一日至二月廿九日	三月一日至五月卅一日	六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射擊	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一月一日至二月廿九日	三月一日至十一月卅日
舉重	四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六日至七月卅一日	八月一日至三月卅一日
國術	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卅一日	四月一日至十月卅一日
保齡球	十二月一日至一月卅一日	1.二月一日至二月廿九日 2.四月一日至六月卅日	1.三月一日至三月卅日 2.七月一日至十一月卅日
高爾夫	五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	十二月一日至二月十五日	1.二月十六日至四月卅日 2.九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卅日
自由車	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一月一日至二月廿九日	三月一日至十月卅一日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八十年各種運動競賽行事曆。

表9-2 雙人性運動項目之季節分配表

區別 項目	季節外	季節前	季節內
擊劍	六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	七月十六日至九月卅日	十月一日至五月卅一日
劍道	一月一日至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六日至四月卅日	五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柔道	一月一日至二月廿九日	三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	八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拳擊	五月一日至五月卅一日	六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	八月十一日至四月卅日
桌球	五月一日至六月廿日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十月一日至四月卅日
羽球	四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六日至六月卅日	七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
網球	六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	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1. 一月一日至五月卅一日 2. 八月一日至十一月卅日
跆拳道	六月一日至八月卅一日	九月一日至一月卅一日	二月一日至五月卅一日
角力	十二月一日至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六日至三月卅一日	四月一日至十一月卅日
空手道	一月一日至三月卅一日	四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	八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八十年各種運動競賽行事曆。

表9-3 團體性運動項目之季節分配表

區別 項目	季節外	季節前	季節內
籃球	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六日至一月卅一日	二月一日至十月卅一日
排球	十二月十六日至一月卅一日	二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	三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五日
手球	五月一日至六月卅日	一、二月一日至四月十日 二、七月一日至八月卅一日	一、四月十一日至七月卅日 二、九月一日至四月卅日
棒球	成棒、青棒、青少棒、少棒 十二月十六日至一月卅一日	一、成棒： 二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 二、青棒、青少棒、少棒： 二月一日至三月卅一日	一、成棒： 三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五日 二、青棒、青少棒、少棒： 四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
足球	七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	九月十六日至十月廿日	十月廿一日至六月卅日
橄欖球	五月十一日至六月廿日	六月廿一日至八月卅一日	九月一日至五月十日
壘球	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一、學生組： 一、二月及七、八月 二、社會組： 三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	一、學生組： 三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 二、社會組及國際賽： 一、二月及七至十月
槌球	十一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	三月十六日至六月卅日	七月一日至十月卅一日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八十年各種運動競賽行事曆。

三、依運動聯賽性質之分析

運動聯賽與運動季節則是一體的兩面，季節初期是聯賽各聯盟的分區預賽，季節末期則是聯賽的冠軍賽，也是該項運動年度中的高潮爭霸戰。運動員可以在季節內充分的訓練，學習較困難的技巧動作，承受緊張的比賽壓力。在季節外則是減輕訓練負荷，縮短練習時間，多做打基礎的體能訓練，以漸進的訓練方法，逐漸培養體能與心理狀態，迎接下一次運動季節的來臨。

聯賽的對象如屬學生身分者則較容易劃分，可照學生的學籍以學校為單位，分別劃分到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等聯盟內，各聯盟再按各級學校數的多寡劃分若干區域比賽，一旦分區規劃妥當以後，執行便比較容易。社會組的聯賽對象則比較困難，目前部分運動社會組的代表隊又分成甲、乙組，具有學生身分的運動員亦可報名參加社會組的比賽。

在聯賽項目的選擇上，我們也訂定了幾個原則，即著重在具有觀眾欣賞的項目，其次是具有收費的潛能，盼望將來達到高水準時能夠賣門票。前者除能培養大眾對運動的興趣外，尚具端正社會風氣的功能；後者則企盼球隊能達成獨立自主的境地。

目前國內所實施的聯賽情形是以地方聯盟為循環初賽的基本單位，約由七、八所在地域上相近的學校組成。跨聯盟的比賽是複賽或準決賽的比賽，通常是由地方聯聯盟的優勝隊伍參加。比賽採主客場制，如此不但可以減少旅行比賽費用，同時分散到各校比賽，能帶動學校運動風氣。由於聯賽採主客場到各校去打，無形中也會促使各校修建有關運動設施，使場地更健全。由於目前國內運動聯賽大致可分為兩大部份，一為學校的運動聯賽，二為社會的運動聯賽。其中的社會聯賽在本研究的第二章全民運動已呈現出，所以，以下將目前國內學校實施聯賽活動之情形以表臚列如下：

項目	高中籃球聯賽		
時間	隊	場	球隊增減情形
77 77-12-10 78-04-16	129 男： 90 女： 39	797	0
78 78-10-18 79-04-14	148 男： 106 女： 42	840	+ 19
79 79-10-20 80-04-20	156 男： 115 女： 41	846	+ 8
80 80-10-19 81-04-11	163 男： 127 女： 36	894	+ 7
81 81-10-19 82-04-03	180 男： 134 女： 46	963	+ 17

由上表所示，從聯賽開始舉辦以來，主客場就如影隨形同時被強調，似乎成為聯賽的必要條件。以下就目前國內 81 學年度高中籃球聯賽之競賽制度呈現之。大致分為：

(一) 地區聯盟：預賽採雙循環制，複賽採單循環制。

(二) 自強聯盟：採八隊雙循環制。

(三) 升學輔導資格賽：採交叉單循環賽（相關球隊決賽成績保留列入本項比賽計算）。

項目	高中排球聯賽		
時間	隊	場	球隊增減情形
78 78-12-04 79-04-15	82 男：47 女：35	475	0
79 79-11-28 80-03-28	89 男：48 女：41	487	-5
80 80-11-02 81-04-17	113 男：73 女：40	652	+24
81 81-10-17 82-03-28	120 男：79 女：41	624	+7

就目前國內 81 學年度高中排球聯賽之競賽制度呈現之，大致分為：

- (一)自強聯盟：未超過八隊時採雙循環制。超過時採分組賽取前四名後採集中制。
- (二)地區聯盟：預賽採主客場制，各聯盟以四至六隊為原則。南、北區準決賽及決賽採集中制（準決賽成績保留併入決賽計算）。
- (三)升學輔導資格賽：採交叉單循環賽（相關球隊決賽成績保留列入本項比賽計算）。

項目	高中桌球聯賽		
時間	隊	場	球隊增減情形
79 80-03-01 80-06-15	85 男：49 女：36	462	0
80 80-11-04 81-04-10	103 男：59 女：44	552	+18
81 81-10-17 82-03-28	101 男：58 女：43	477	-2

就目前國內 81 學年度高中桌球聯賽之競賽制度呈現之。大致分為：

- (一)自強聯盟：去年自強聯盟前六名及地區聯盟前二名均應參加自強聯盟；另開放男、女各四隊名額自願越級報名。報名隊未超過八隊時，直接舉行決賽。
- (二)地區聯盟：預賽採主客場雙循環制。
- (三)升學輔導資格賽：採交叉單循環賽（相關球隊決賽成績保留列入本項比賽計算）。

項目	高中棒球聯賽		
時間	隊	場	球隊增減情形
81 82-02-05 82-02-28	50	93	0

項目	國中籃球聯賽		
時間	隊	場	球隊增減情形
78 78-11-02 79-04-13	298 男：200 女：98	1536	0
79 79-11-01 80-04-20	339 男：231 女：108	1556	+41
80 80-11-02 81-04-11	392 男：252 女：140	1748 1784	+56
81 81-11-17 82-04-02	351 男：241 女：110	1652 1688	-43

就目前國內 81 學年度國中籃球聯賽之競賽制度呈現之。大致分為：

- (一) 地區聯盟：預賽及縣市地區聯賽（複賽）採雙循環制。兩隊參加聯盟採五戰三勝制（主客場）。分區聯賽，東區採單循環集中制；北、中、南區採分組單循環賽，各分組取前二名交叉比賽。
- (二) 自強聯盟：預賽採八隊雙循環制（主客場）。超過時採分組雙循環制。準決賽時採 A、B 組單循環賽制，各取一～四名。決賽時，採名位交叉賽。

項目	國中棒球聯賽		
時間	隊	場	球隊增減情形
80 81-02-01 81-05-20	(硬式) 112	265	0
	(軟式) 107	250	0
81 82-02-01 82-05-30	(硬式) 148	372	+36
	(軟式) 144	364	+37

項目	國中女子壘球聯賽		
時間	隊	場	球隊增減情形
80 81-01-01 81-03-15	163	415	0
81 81-10-01 82-03-31	172	450	+9

項目	國小棒球聯賽		
時間	隊	場	球隊增減情形
78 79-02-14 79-05-27	(硬式) 107	549	0
	(軟式) 133	682	0
79 80-03-13 80-05-08	(硬式) 161	764	+54
	(軟式) 225	1184	+92
80 81-02-01 81-05-20	(硬式) 349	1225	+188
	(軟式) 421	1539	+196
81 82-02-01 82-05-30	(硬式) 394	1386	+45
	(軟式) 447	1566	+26

就國內 81 學年度國小棒球聯賽之競賽制度呈現之。大致為：

- (一)校際盟賽：採單循環。
- (二)縣市排名賽：採主客場、雙循環。

項目	大專院校籃球聯賽			
	時間	隊	場	球隊增減情形
7 8 78-12-06	第一級 1 7		3 6 4	0
	第二級 7 8			
7 9 79-12-05	第一級 1 7		2 4 6	+ 5
	第二級 8 3			
8 0 80-11-05	大專超級聯盟 8		2 3 5	+ 1 0
	大學院校聯盟 一級 1 2 二級 3 5			
8 1 82-03-02	專科學校聯盟 一級 5 二級 5 0		4 8 0	+ 1 1
	大專自強組 8			
82-05-30	大學學院校組 5 4			
	專科學校組 5 9			

就大專院校籃球聯盟競賽制度而言：

在 79 學年度為第一級：(1)甲組：採主客場雙循環。(2)乙組：採雙循環；第二級：採單循環。80 學年度時分為大專超級聯盟：採主客場比賽制（含運動績優學生）；大學院校聯盟分一級採單循環，二級採單循環；專科學校聯盟分一級採單循環（含運動績優學生），二級採單循環。81 學年度時分為大專自強組為大專院校體育科系之學生；大學學院組為非體育系學生；專科學校組為非體育科系學生。其比賽制度為：(一)預賽時採雙循環。(二)複賽時採單循環，惟預賽同組之兩隊不再比賽，成績提併複賽計算。(三)決賽時在大專自強組採雙循環；大學學院組採單循環（預、複賽成績不計）；專科學校組採單循環制。

就目前國內 81 學年度大專院校男子排球聯賽之競賽制度呈現之。大致分為：

(一)體育科系組：凡設有體育科系之學校學生。當六（含）隊以內採雙循環決賽；六隊以上，第一階段採單循環，第二階段依第一階段分二組比賽（第一階段成績保留）。

(二)大學學院、專科組：非體育科系之大學學院、非體育科系之專科學校學生。採分區主客場雙循環，前二名參加決賽。決賽採雙敗淘汰。

項目	大專院校男子排球聯賽			
時間	隊	場	球隊增減情形	
78 78-01-12 79-03-30	大學學院組 第一級 6 第二級 26	214	0	
	專科組 第一級 6 第二級 27			
79 79-11-01 80-05-16	體育資優組 9	265 (不含升降賽)	+ 8	
	大學學院組 第一級 8 第二級 23			
80 80-10-15 81-03-28	專科組 第一級 7 第二級 26	295	+ 9	
	體育資優組 12			
81 81-12-14 82-05-10	大學學院組 42	370	+ 11	
	體育科系組 7			
82-05-10	專科組 43			

四、關於運動會之性質

運動會及運動比賽的型態組織，有層次性質等不同的區分，如國際、世界、洲際、洲、地區、國、省市縣……等地域層次大小；以及錦標、獎盃、對抗、聯賽、邀請、友誼、訪問……等不同性質的賽會或比賽，更有性別、年齡、職業、業餘……等分類。根據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四月臺一版《辭海》中將運動會定義為：「以提倡體育為目的而召集之比賽會也。」又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第一版「國語日報辭典」中將運動會定義為「許多人參加體育競技的集會」，但今日運動會受政治的目的及商業行為等外來因素之影響，已將「以提倡體育為目的而召集之比賽會也。」之目的置諸九霄雲外了。運動會的時間經驗，歷史傳統，已使今日的運動會呈現多元及多類、多種、多項的舉辦型態。大致分為二類，一類為多種多項運動集合的比賽競技會，如臺灣區運動會、臺灣區中小學運動會、大專運動會……等；另一類為一種多項運動集合的比賽競技會，如田徑、游泳、體操等比賽競技。

臺灣區運動會是臺灣省運動會之延伸、蛻變與擴大，堪稱是我國各種運動會史上規模最宏大，組織制度最健全的運動會，歷年承辦單位無不挖空心思來健全組織、修訂競賽規程、建立特色，以求新、求變、求進步。因此，臺灣區運動會規模也就日漸龐大，內容五花八門，方式突破創新，配屬活動更是多采多姿，形成深受各界所重視的盛會。但歷年來抗議事件頻傳，多因選手資格不符及競賽規程不合理而導致。在選手資格方面，區運會規定代表各縣市參賽之選手其戶籍須在代表的各縣市中滿六個月以上才可以代表該縣市參賽，然各縣市為爭取獎牌數多採用獎金制吸引優秀選手，而形成存在於區運會的「挖角」。關於競賽規程方面，區運之球類運動係參照國際競賽規章由國內各協會訂頒規程辦理外，田徑與游泳二類運動包含項目較多，所以，每年經過各該單項運動協會依國際競賽規章逐次修訂規程之條目也隨之增加。

省政府六十二年頒布施行「臺灣省各級運動會舉行辦法」在六十九年因情勢有所改變，再加以修訂之後，以學校每年舉辦運動會一次，產生優秀選手代表，參加縣市公私立中等學校運動會，經競賽選拔之代表，以學校之名義，參加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角逐競技，形成三級運動會之形勢。此制度構想確實相當完美，但在實施方面，目前學校運動會多以田徑為主，其它項目則利用班級對抗賽的機會，選拔代表隊。還有就是專門選定重點項目，長期培訓，至於

縣市公私立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之舉辦，會期多在區中運之前，多設置田徑與游泳二項目，其它球類則利用校際比賽或有關單位舉辦的單項運動比賽，所產生之優秀代表報名參加。又如體操・壘球等項目，則由培養選手之學校逕行報名參加，尚未能貫徹三級運動會逐級比賽產生代表之實施。

第三節 運動競賽制度的問題檢討

運動競賽制度，隨著國家體育政策的推行，確實有其正面的功能，但基於各類運動性質之不同，使得競賽制度亦有未盡理想，而發生不少的問題，以下列舉出有關於運動競賽制度發生的一些問題：

一、關於運動比賽制度：舉一九九三年第十七屆亞洲盃男子籃球賽為例，由於參賽隊伍達十六隊之多，其賽制大會賽前數次更改，此已造成不公平之現象。而在預賽之時，分在A組實力強勁的大陸隊不料敗給沙烏地阿拉伯，使得分在D組的中華隊和北韓隊為了避免在決賽時遭遇大陸隊而互相求敗，形成忽略運動精神的「放水之戰」。同樣情形，在八十二年臺灣區運動會的足球預賽也發生了。這種不合理的賽制，不但影響比賽的可看性，也有失運動競賽推行的目標。

二、關於運動項目季節之分配：在國內季節外之各單項運動常出現有其它的比賽活動。若單以九、十月份來說，除了每年國內最大型的臺灣區運動會之外，逢二年一次的亞洲盃及四年一次的奧運會也在此季節內，再加以國內運動協會各大大小小的運動比賽，這使得運動季節紊亂了，且在經費運用短缺之下，運動季節在國內倡議了十多年，但效果並不理想。

三、關於運動聯賽制度之探討：教育部為落實改進擴展學校體育，於倉卒期限內進行運動聯賽制度，雖亦獲得不少功用補救了傳統錦標賽及盃賽制度之缺失，但聯賽制度在國內實行仍有未盡理想，在所難免有一些缺失。以下略述幾點：

1. 裁判人員之短缺：以七十九學年度大專男子排球賽來說，同地區（尤其是北部地區）之學校多，比賽時間過於集中，造成比賽裁判人員調度困難及不足，進而影響比賽效果。
2. 參賽隊伍陣容參差不齊：國內各項運動發展不夠平衡，等級功能又沒